

财政部 水利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农〔2018〕174号

财政部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水利（务）厅（局）、移
民管理机构、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水利局、
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
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制度规定，

财政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是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第三条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移民管理机构）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开展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其中：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权责统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的原则进行。

列入中央部门预算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按照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工作。

(一) 财政部。负责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审核绩效目标；指导、督促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定中央对省级绩效评价的重点及具体组织方式；确定中央对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指导地方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 水利部。负责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区域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材料；督促落实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开展中央对省级绩效评价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对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指导地方移民管理机构绩效管理工作。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协同负责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参与省级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参与确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

(四)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设定和分解下达以及汇总后的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复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督促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 地方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分解下达本地区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本地区绩效目标；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提出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及时组织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条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整体绩效目标由水利部设定并提交财政部。区域绩效目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和水利部，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六条 水利部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及可行性等方面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复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备案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区域绩效目标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有关规定执行。无充足理由调整区域绩效目标的，财政部、水利部不

予认定。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中，地方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资金运行状况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和水利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

第八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有关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本省绩效自评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省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水利部，抄送财政部驻当地专员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县的自评材料留存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备查。

第九条 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二)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五) 评价结论；
- (六) 相关建议和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二）已备案的绩效目标；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工作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四）年度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五）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监测评估、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等报告；

（六）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财政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省开展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各省可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列支相关绩效评价费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通报各省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以及专员办。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重要分配因素，与资金分配结果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抄报财政部、水利部，抄送财政部驻当地专员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省份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指标2: 避险解困移民(人)	
			指标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指标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指标5: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6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指标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社会效益	指标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指标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				
生态效益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注: 三级指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完善。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省份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分配	指标1: 资金下达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3		
			指标2: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组织实施	资金安全	指标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	2		
			指标2: 管理制度	配套政策和制度健全	3		
			指标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 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项目管理	资金安全	指标1: 资金管理	补助资金发放和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合规, 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滞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8		
			指标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四制”执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		
		监督检查	指标1: 稽察(审计)工作	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 稽察(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2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成果质量高并得到有效运用	2		
	绩效管理	信息统计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 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 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		
			指标2: 材料报送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2		
		绩效管理	指标1: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3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		

附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5		
		指标2：避险解困移民（人）		15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比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指标3：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5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比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指标4：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指标5：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4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比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	
	时效指标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3		
		指标3：截至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3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100%		1	
	成本指标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1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3		
					
		指标1：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4	
	社会效益	指标2：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3		
					
		指标3：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6 (根据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比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生态效益	指标4：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1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资金下达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7	支出方向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组织机构	2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能分工是否明确	组织机构健全（1分）；职能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3	是否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0.5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0.5分）、资金管理办法（0.5分）、财务规章制度（0.5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1分）
		资金安全	1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分）
				资金管理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四制”执行、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	4	稽察（审计）工作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稽察（审计）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1分）；稽察（审计）意见整改落实（1分）
				监测评估工作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信息统计工作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材料报送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7	填报质量	3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1.5分）；填报完整（1.5分）
				报送时效性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产出指标	36	数量指标	20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等产出数量	20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等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质量指标	4	培训合格率等产出质量	4	培训合格率等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时效指标	1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等产出时效	1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等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成本指标	2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等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等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效益指标	19	经济效益	6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效益	6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效益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社会效益	7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等社会效益	7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等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7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生态效益	6	建成美丽移民村等生态效益	6	建成美丽移民村等生态效益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总分	100		100		100		